

# 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

## 草案總說明

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六〇五三一號令公布施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同條第六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草案，規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共五章，計二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機關、委員人數、遴聘方式、資格、任期、主席及其代理制度有關事項。（草案第二條至第六條）
- 三、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之酬勞規定，及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
- 四、懲戒處理程序及懲戒覆審處理程序關於迴避及文書送達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事件時，應檢具之文件及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九條）
- 六、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審議程序。（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七、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會議與決議之應出席人數，及與會人員之保密義務。（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八、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作成懲戒決議時，得衡酌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處分。（草案第十五條）
- 九、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作成決議書及應載明事項、應送達之對象。（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十、被付懲戒公共衛生師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請求覆審之程序及逾期未請求之效果。（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一、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懲戒覆審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二、執行懲戒決議之機關及執行情序。（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

## 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br>二、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九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但公共衛生師執業人數合計未滿一百人之直轄市、縣(市)，得免設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其公共衛生師懲戒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一、本條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設置機關。<br>二、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轄內之執業公共衛生師人數較少時，懲戒案件可能甚為罕見，爰規定執業人數未達一百人之直轄市、縣(市)，得免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於有懲戒案件時，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 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br>前項主任委員、委員，由各該設置機關遴聘之。               | 規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遴聘方式。   |

|  |   |
|--|---|
| <p>第一項委員中之公共衛生專家，應具公共衛生師資格。</p>  |   |
|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互為兼任。</p>     |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任期。</p> <p>二、為使第三條之委員累積辦理懲戒案件經驗，爰規定其得連任。</p> <p>三、考量懲戒作業之公平性及客觀性，避免一人同時擔任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爰為第二項規定。</p> |
| <p>第五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 <p>規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會議之主席資格及其代理制度。</p>  |
| <p>第六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該設置機關就其所屬人員派兼之。</p>            | <p>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置職員別及派兼方式。</p>   |
| <p>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p>          | <p>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其他費用。</p>  |
| <p>第八條 懲戒處理程序及懲戒覆審處理程序關於迴避及文書之送達，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 <p>懲戒處理程序及懲戒覆審處理程序有關迴避及文書送達準用之法令。</p>   |
| <p>第二章 懲戒處理程序</p>  | <p>章名。</p>  |
| <p>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時，應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移付懲戒之理由；公共衛生師公會移付懲戒前，已先行處分者，應一併載明處分情形。</p> | <p>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移付懲戒應備文件及其應記載事項。</p>  |
| <p>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二人先行審查，作成審查意見後，提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審議。</p>          | <p>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案件時，先行審查之程序。</p>   |
| <p>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審議</p>   | <p>考量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專</p>   |

|  |   |
|--|---|
| 懲戒事件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諮詢、說明。   | 長，於較複雜案件，或有聽取相關專家學者或人員之必要，爰為本條文規定。  |
| 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人於指定日期到會陳述意見後，應先行退席。<br>前項之陳述意見，應列入紀錄。  | 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之程序及其陳述意見應予紀錄。   |
|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廢止執業執照或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前項委員有第八條迴避之事由時，不予列計。   |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及決議應出席之委員人數。  |
| 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會議內容應予保密。   |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及與會人員之保密義務。   |
|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事件，得衡酌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處分情形，為適當之懲戒決議。  |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得參酌被付懲戒人之違規情事與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處分情形，給予適當之懲戒，以促進及尊重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自律功能。  |
|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作成決議書。<br>前項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br>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國人之護照號碼。<br>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br>三、懲戒之案由。<br>四、決議主文。<br>五、事實理由及法律依據。<br>六、出席委員。<br>七、決議之年、月、日。<br>八、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請求期限及受理機關。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及其應記載事項。<br>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外國人亦得為執業公共衛生師，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被付懲戒人為外國人時，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部分應記載其護照號碼。 |
| 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正本，應送達被付懲戒人與其   | 懲戒決議書正本應送達對象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被付懲戒人與同條第四  |

|  |   |
|--|---|
| 所屬之公共衛生師公會及所在地主管機關。  | 項所定執行懲戒決議機關及被付懲戒人所屬之公共衛生師公會。                        |
| 第三章 懲戒覆審處理程序   | 章名。   |
| 第十八條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應向原懲戒之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期間屆滿後，未請求覆審者，即為確定。  |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機關對象及未請求覆審之效果。                           |
|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覆審請求書繕本，送達原移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受送達人得就被懲戒人請求事項提出意見書。<br>前項意見書應於送達日起二十日內提出。                                     |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覆審請求書繕本送由原移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收受人並得提出意見書。 |
|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前條所定意見書，或於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屆滿後，應將覆審請求書及懲戒書卷送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將覆審資料送交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期限。                   |
|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處理程序，準用第十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 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覆審處理程序，準用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理程序。          |
|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正本，應送達原懲戒之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被付懲戒人與其所屬之公共衛生師公會及所在地主管機關。  | 懲戒覆審決議書正本應送達第十七條所定對象及原懲戒之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                |
| 第四章 執行程序   | 章名。   |
| 第二十三條 未經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或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下列各該主管機關執行：<br>一、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懲戒，送中央主管機關執行。<br>二、其他之懲戒，送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 | 應執行不同懲戒決議之主管機關。                                     |

|  |                                  |
|--|----------------------------------|
|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將懲戒決議之執行結果刊登政府公報，並副知被懲戒人所屬之公共衛生師公會。     | 主管機關對執行結果應為公告及副知，以昭公信。           |
| 第五章 附則   | 章名。                              |
|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由設置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來源。 |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